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尽快安排审计，争取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的年报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及时披露年报公告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